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88號

聲請人 鄭光沂

相對人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不存在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確認保險契約不存在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799號案件審理中，聲請人本應於起訴時繳交訴訟費用，但因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該訴訟費用。有本件訴訟，人證物證據俱在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。爰提起本件聲請，請求准予訴訟救助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保險字第16號事件審理在案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。聲請人雖主張其生活困難，無資力支付本件訴訟費用等語，並提出輕度障礙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。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僅足證明其身心障礙情形，並非其資力及經濟狀況之表徵，自不得僅以聲請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即

01 謂當然為無資力之人。此外，聲請人迄未提出任何證據以釋
02 明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且欠缺籌措款項以支出
03 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之事實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
04 訟救助，自屬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0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許宸和